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民著抗字第12號

抗 告 人 多利安創意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卓耀

上列抗告人因與被告其利國貿股份有限公司等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本院所為裁定（108年度民著訴字第14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定有明文，此為原告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是起訴狀應表明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而被告之表明固以得分辨被告之同一性為已足，如原告係聲請調查證據查詢被告基本資料，原告仍應提供足資辨別被告特徵之資訊，使法院經查詢即可得知被告之基本資料，而得以特定訴訟對象身分，否則尚難謂原告已於起訴狀合法表明被告，其起訴之程式即有所欠缺。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而未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

二、經查，本件抗告人起訴時於起訴狀上記載相對人（即被告）A公司及B（即A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惟未記載A公司之公司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以及B之姓名、住所或居所，

01 故起訴不合法定程式，嗣原審於民國109 年7 月13日裁定命
02 抗告人於14日內補正上開事項，該裁定已於109 年7 月20日
03 送達抗告人，惟抗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此有送達證書及
04 訴狀查詢表在卷可按，從而，原審依首揭規定裁定駁回其訴
05 ，即無違誤。抗告意旨雖稱相對人A 公司及B 係被告其利國
06 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其利公司）、楊合歡、楊宏（下稱被
07 告其利公司等）之合作夥伴，抗告人並無取得A 公司及B 資
08 訊之可能，基於訴訟權保障及當事人之事案解明義務，原審
09 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但書、第342 條第3 項、第344 條
10 裁定命被告其利公司提出A 公司及B 之資訊，或依同法第
11 367 條之1 訊問被告其利公司等，原裁定顯有應適用民事訴
12 訟法而未適用之瑕疵云云。惟查，抗告人僅泛言A 公司係被
13 告其利公司等之委外製造廠商，惟未提供任何資料釋明被告
14 其利公司等確有委託A 公司製造侵權產品之事實，且抗告人
15 就本件侵權事實前曾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提出刑事告訴，
16 嗣經該署為不起訴處分，抗告人聲請閱覽偵查卷宗後，亦查
17 無相對人A 公司及B 之資料，抗告人復未提供任何足資辨別
18 A 公司及B 之資訊，俾使法院經查詢即可得知A 公司及B 之
19 身分，且經原審先後於108 年11月12日、108 年12月30日、
20 109 年1 月15日、109 年1 月20日、109 年5 月5 日、109
21 年6 月9 日以電話紀錄通知抗告人補正足資識別A 公司及B
22 之資訊，抗告人均未補正，原審始於109 年7 月13日裁定命
23 抗告人於14日內補正，並於109 年8 月20日駁回抗告人此部
24 分之訴，依首揭說明，於法即屬有據，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
25 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8 日

02 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

03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

04 法 官 曾啟謀

05 法 官 林欣蓉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8 日

09 書記官 謝金宏